

## 附件

### 区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低空 10 条）拟扶持项目情况表 （适航航空器奖励）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第六条【适航航空器奖励】对将总部或研发、生产、制造落户在本区的低空经济企业，在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型号合格证（TC）、生产许可证（PC）后，最高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500 万元。其中，大型载人无人驾驶航空器每次奖励 1500 万元、大型非载人无人驾驶航空器每次奖励 500 万元，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每次奖励 300 万元。政策有效期内，每家企业奖励不超过 3000 万元，同一企业获得多个产品型号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的，不重复奖励。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第十七条 对将总部或研发、生产、制造落户在我区的低空经济企业，在落户我区后获得、并在政策有效期内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型号合格证（TC）、生产许可证（PC）并完成产品交付的，给予一次性奖励。政策有效期内每家企业奖励不超过 3000 万元，同一企业获得多个产品型号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的，不重复奖励。（一）在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大型载人无人驾驶航空器型号合格证（TC）后，并完成首批产品交付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500 万元；在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大型载人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许可证（PC）后，且产品交付量达到 50 架，给予一次性奖励 1500 万元。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信用情况	认定情况	拟奖励金额
1	亿航智能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A	根据措施及细则规定，该企业达到适航航空器奖励认定条件，拟予认定。	1500

